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1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B03-316 會議室
主 席：宣○慧主任 記錄：徐○偵、朱○羚
出 席：幼兒教育學系葉○菁老師、吳○椒老師、鄭○青老師、何○如老師

壹、主席報告

-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關於本系擬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大學部四年級「幼教政策與趨勢」（謝○慧老師）、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幼兒認知發展研究」（吳○椒老師）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 關於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幼兒教育課程異動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原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特殊幼兒教育課程，調整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並修訂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
- 關於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課程規劃案，決議：大學部一年級教育社會學課程由星期一第 5.6 節調整至星期四第 5.6 節，其餘課程表照案通過。
- 關於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案，決議：
 - 本系大學部一年級第 2 學期特殊幼兒教育課程（必修）調整至二年級第 1 學期開課。
 - 本系碩士班二年級第 2 學期量表設計與量化研究課程（選修）調整至二年級第 1 學期開課。
 - 本系碩士班二年級第 2 學期量表設計與量化研究課程（選修）調整至二年級第 1 學期開課。
 - 大學部二年級第 1 學期保母技術與涵養課程（選修）不調整開課時間。
- 關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案，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學分表說明欄第二點至第六點：
 - 第二點修畢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教育概論始得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I）。
 - 第三點修畢幼兒園教材教法（I）始得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II）。
 - 原點次第三點至第六點移列為第四點至第七點。
- 關於新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是否列為所屬院、系之不採認課程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全部採認為通識教育課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 113 年 12 月 23 日通知辦理。
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程序及補助經費詳如說明
 - (1) 補助對象：依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進行，並完備相關申請程序。
 - (2) 經費補助項目：
 - 鐘點費：比照兼任教授職級鐘點費核給標準。
 - 交通費：覈實核銷(以 3 次為限)。
 - (3) 申請時間：有意願申請之教師，請於協同課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遴聘業界專家申請書暨資歷評估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逕送教務處辦理後續審核作業。(附件頁 1-8)。
3. 本次申請教師及課程：

學期別	課程 名稱	本校教 師姓名	業師 姓名	業師服務 單位	預計授 課日期	時數 * 鐘點費 (含補 充保 費)	小計
113-2	幼兒 健康 與安 全	吳○名	梁○芳	長庚科技 大學嘉義 分部護理 研究所教 授	114/4/9 、 114/4/1 6	6 小時 *1035	6210
			廖○彥	社團法人 台灣幸福 嬰幼兒全 方位發展 協會計畫 助理	114/5/1 4	3 小時 *1035	3105

決議：修正後通過。

1. 同意聘任梁師擔任本系幼兒健康與安全課程協同教學教師，請梁師教學內容依其本身經歷以校園常見疾病及防治之臨床經驗、幼兒園用藥安全為主要授課內容。
2. 廖師無符合本課程之相關工作經驗，不同意聘任廖師擔任本課程協同教學教師。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4 年 2 月 26（星期三）中午 12 時 35 分。